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: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:(02)23979746 承辦人:賴芯郁

電話:(02)23979298#518 E-Mail:shinyu@dgpa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:總處培字第1080045210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8D010961 1 051618027690003.pdf)

主旨: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8年10月修訂,109年1月1日生效)」,請查照轉知並加 強宣導。

說明:配合行政院108年10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1點、第5點、第6點及附表,並自109年1月1日生效,爰修正旨揭Q&A(另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)。至「檢核使用系統相關事項」及「不合格交易相關事項」將另行函知。

正本: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,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 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(均含附件) **1**2019/12/205文